附件1

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从条件保障、产出贡献、体制机制三方面，共设置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仪器设备原值、累计主持或参与国家级项目数、有效发明专利数等17项指标，同时，将拥有国家级平台、参与制定国际标准、获得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奖项等作为加分项，旨在提升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的发展水平，服务国家科技创新发展需求。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满分****分值** | **分数计算要求** | **对应****分数** | **计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条件保障 | 人才队伍15分 | 1 在职人员数（人） | 5 | 在职人员数达到50人及以上，且当年人数较上年度实现正增长 | 满分 | 分段赋值 |
| 在职人员数达到50人及以上，且当年人数较上年度无变化或为负增长 | 基本分 |
| 在职人员数未达到50人 | 0分 |
| 2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人） | 6 |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达到30人以上，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占在职人员数比例达到100%  | 满分 | 分段线性插值计算 |
|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达到30人以上，且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占在职人员数比例达到10% | 基本分 |
|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未达到30人 | 0分 | —— |
| 3.1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博士，取得副高级以上职称）（人）（**仅企业填报**） | 4 | 50 | 满分 | 分段线性插值计算 |
| 10 | 基本分 |
| 3.2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院士、特殊津贴、取得正高级职称）（人）（**仅高校、科研院所填报**） | 4 | 10 | 满分 | 分段线性插值计算 |
| 5 | 基本分 |
| 硬件条件15分 | 4 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 5 | 12000 | 满分 | 分段线性插值计算 |
| 3000 | 基本分 |
| 5 研发场地面积（平方米） | 5 | 13000 | 满分 |
| 2000 | 基本分 |
| 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 5 | 1000 | 满分 |
| 100 | 基本分 |
| 研发投入15分 | 7.1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企业填报**） | 5 | 年营业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 | 6 | 满分 | 分段线性插值计算 |
| 5 | 基本分 |
| 年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的 | 6 | 满分 |
| 4 | 基本分 |
| 年营业收入在2亿元以上 | 6 | 满分 |
| 3 | 基本分 |
| 7.2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万元）（**仅高校、科研院所填报**） | 5 | 500 | 满分 | 分段线性插值计算 |
| 100 | 基本分 |
| 8研发人员人均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万元/人） | 5 | 120 | 满分 | 分段线性插值计算 |
| 20 | 基本分 |
| 9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同比增长率（%） | 5 | 大于等于5 | 满分 | 分段赋值 |
| 有增长，且小于5 | 基本分 |
| 无增长或负增长 | 0分 |
| 产出贡献 | 经济效益10分 | 10.1营业收入（万元）（**仅企业填报**） | 10 | 40000 | 满分 | 分段线性插值计算 |
| 2000 | 基本分 |
| 10.2技术性收入（万元）（**仅高校、科研院所填报**） | 10 | 5000 | 满分 | 分段线性插值计算 |
| 100 | 基本分 |
| 承担任务15分 | 11 累计主持或参与国家级项目数（个） | 8 | 10 | 满分 | 分段线性插值计算 |
| 1 | 基本分 |
| 12 累计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数（个） | 7 | 5 | 满分 | 分段线性插值计算 |
| 1 | 基本分 |
| 成果产出15分 | 13 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 8 | 100 | 满分 | 分段线性插值计算 |
| 5 | 基本分 |
| 14 新产品新技术数量（个） | 7 | 20 | 满分 | 分段线性插值计算 |
| 2 | 基本分 |
| 体制机制 | 制度建设5分 | 15 是否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 | 5 | 专家组评议打分 | —— | —— |
| 发展规划5分 | 16 是否拥有平台发展相关规划 | 5 | 专家组评议打分 | —— | —— |
| 合作交流机制5分 | 17 是否拥有长期的合作机制 | 5 | 专家组评议打分 | —— | —— |
| 附加分 | 1. 拥有国家级平台的加1分；
2. “累计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数”这一指标得分为满分的，若尚有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未进行加分的，每项加1分，不设上限；
3.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省级科学技术奖项一等奖的，每项加1分，不设上限。
 |

二、指标解释和指标数值计算

**（一）指标解释**

**1.在职人员数。**评价期末，工程研究中心正式员工人数，主要以工程研究中心缴纳社保人数进行统计。

**2.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评价期末，工程研究中心的在职人员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三类研发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即直接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如餐饮服务、安保人员等）。

**3.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在职人员中，①院士②特殊津贴人员③取得正高级职称人员④取得副高级职称人员⑤博士等五类人员数量。**依托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的**填①②③类人员总数，**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填③④⑤人员总数。各类人员请勿交叉重复计算。其中，“院士”指当选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两院院士人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指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取得正高级职称人员”指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取得副高级职称人员”指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博士”指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4.仪器设备原值**。评价期末，工程研究中心拥有的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该指标为累计指标，非当年新增值）

**5.研发场地面积**。评价期末，工程研究中心用于研发、中试、办公等用途的自有产权或使用权（含租赁）的建筑面积。（该指标为累计指标，非当年新增值）

**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年度工程研究中心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有关费用的总和。固定资产投资按构成一般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工器具购置费、其他费用。

**7.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工程研究中心为实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支出，包括工程研究中心内部的研发经费支出，当年为建造和购置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花费的实际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

**8.营业收入**。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建设单位（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该数据由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填报。

**9.技术性收入。**评价期内，工程研究中心通过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收入总和，包括技术转让收入（指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指工程研究中心利用自有资源为外部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和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工程研究中心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该数据由依托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的填报。

**10.累计主持或参与国家级项目数。**评价期内，工程研究中心累计主持或参与的国家级项目数量。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支持的为解决产业“卡脖子”技术问题开展的重大项目等，以及由中央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直接委托的科技项目。

**11.累计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数。**工程研究中心主持或参与制定，至评价期末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数量。

**12.有效发明专利数。**评价期末，工程研究中心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拥有的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视同发明专利。

**13.新产品新技术数。**包括：（1）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年度获得的软著、科技成果鉴定、新产品证书数量；（2）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数量，须有相关部门允许投产上市的审核批准文件；（3）上述内容需与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相关。

**14.拥有的国家级平台数。**依托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建设的由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审批的各类平台。

**15.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数**。评价期内，工程研究中心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工程研究中心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奖项数量，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16.获得省级科技奖项一等奖数**。评价期内，工程研究中心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工程研究中心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的省级科学技术奖项一等奖数量，主要包括省级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二）有关指标数值计算**。在核定各项指标的最终数据后，可获得《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其中，有3项指标的数值须通过计算获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指标“7.1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除以“营业收入”核定数据得到。

2.指标“8研发人员人均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除以“专职研发人数”核定数据得到。

3.指标“9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同比增长率”数值，由当年的“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减去上年同期的“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的差，除以上年同期的“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